



禁止化学武器组织

缔约国大会

第十一届会议
2006年12月5日至8日

C-11/DEC.7
7 Decem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决定

任期政策今后的实施

缔约国大会，

审议了执行理事会关于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今后实施的建议（EC-47/DEC.14，2006年11月8日）；

特此：

修正 2003年4月30日的 C-SS-2/DEC.1 号决定第 1(c)分段，如下：

“作为不构成今后先例的一次性措施，总干事可准予超出《工作人员条例》之条例 4.4(b)所定七年总服务期的合同延期或续期，这项特别授权到 2012年4月29日为止。届时，不算《工作人员条例》之条例 4.4(b)(i)、(ii)所指的人员，编制中不得有总服务期已超过七年的受任期限限制的工作人员”。

--- 0 ---

